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江波龙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进一步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购房借款对象的范围

公司（含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下同）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人员。

二、购房借款事项概述

1、总额度：公司投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借款资格：借款员工是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且服务满一年（含）以上；在职期间工作表现良好，近两次绩效考核均为“B”（含 B+、B 或 B-的情形）或以上。

3、借款用途：用于员工在其工作所在地（优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东省中山市，以下分别简称“上海临港”、“中山”）购买自用住房（不含自建房及宅基地），具体详见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4、员工个人借款额度：

借款员工实际可借款额度最高可参考如下（以上海临港、中山为例，其他城市参考各城市住建部公布的成交价核定具体借款额度），具体批准额度由公司依据员工服务年限、绩效表现、职务及还款能力等综合情况确定。

职级	上海临港借款额度上限 (人民币)	中山借款额度上限 (人民币)
13级及以上	150万元	75万元
11-12级	100万元	55万元
9-10级	60万元	35万元
7-8级	40万元	25万元

5、借款期限：最长还款期限为五年。

6、借款利息：年利率 2%。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分期还款，具体按《员工购房借款合同》执行。

9、借款申请、审批及监督程序：

员工借款申请审批通过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最终审批情况办理公司与拟借款员工签署《员工购房借款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向申请人发放借款。

各部门审核人及相关审批人、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等相关事宜。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借款的资格、条件、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公司与借款员工签署《员工购房借款合同》，明确借款员工的还款计划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对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3、借款员工在借款期限到期日前非因公司单方面辞退原因而离职的，借款员工还需按《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利息。

4、借款过程中，员工如出现公司单方面辞退原因离职、虚假陈述、伪造材料、擅自变更借款用途等公司认为需要提前收回借款及《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四、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购房借款过程中，除借款总额外，对借款员工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还款流程等其他条款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吸引和稳定人才，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序推进，鼓励优秀人才响应公司在发展战略的规划及安排，提高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借款的资格、条件、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整体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经济支持，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

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为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稳定人才队伍,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彭 欢

俞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